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住所/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1层1103A-012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傲农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厦门信托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北京雅温	指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外贸信托

企业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7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持有97.2632%股权，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7368%股权。

（二）厦门信托

企业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法定代表人：	李云祥
注册资本：	416,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244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经营期限：	2002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	厦门金圆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三）北京雅温

企业名称：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1层1103A-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1万元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DDC0L9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	北京雅信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89.982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江西科禄期粮食有限公司持有7.9984%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弥勒溥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1.9996%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02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外贸信托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强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江南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张亚蔚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卫濛濛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经理
秦晋克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修祥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胡维翔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张秋生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二）厦门信托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云祥	中国	厦门	否	董事长
胡荣炜	中国	厦门	否	总经理

（三）北京雅温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赵栋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控制关系。

2024年12月25日，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即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重整后傲农生物股东权利，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傲农生物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截止日为2025年12月27日，到期后，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27日到期后其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该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减持傲农生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后续若发生权益变动及减持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	2.4972	6,500	2.497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12,300	4.7254	12,300	4.7254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7684	2,000	0.7684
合计	20,800	7.9909	不再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傲农生物20,8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9%，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计算，外贸信托持有公司股份6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4972%，厦门信托持有公司股份12300万股，持股比例为4.7254%，北京雅温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7684%，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具体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4年12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00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605,582,626股）的7.9829%，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1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20,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05,582,626股减少至2,602,961,82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9829%变为7.9909%

2025年12月27日，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单独计算。

即本次权益变动后，外贸信托持有公司股份6500万股，持股比例为2.4972%，厦门信托持有公司股份12300万股，持股比例为4.7254%，北京雅温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持股比例为0.7684%，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傲农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的告知函》；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股票简称	傲农生物	股票代码	603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1层1103A-0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关系到期）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外贸信托持股数量：65,000,000股，持股比例：2.4972% 厦门信托持股数量：123,000,000股，持股比例：4.7254% 北京雅温持股数量：20,000,000股，持股比例0.7684% 上述三家合计持股数量208,0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7.99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外贸信托持股数量：65,000,000股，持股比例：2.4972% 厦门信托持股数量：123,000,000股，持股比例：4.7254% 北京雅温持股数量：20,000,000股，持股比例0.7684%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由原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变为单独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方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变动时间：2025年12月27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10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12月30日，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电子”）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华银（2025）中山流贷字（开发区）第043-01号），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同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润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华银（2025）中山保字（开发区）第043-01号），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普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美达”）其他股东何国涛、陈颖、陈美妹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中山芯美达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普阳电子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5,9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1,59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公司持中山芯美达50.9998%股权 何国涛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陈颖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陈美妹持中山芯美达14.7001%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88346116X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0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9.95	4,889.60
	负债总额	11,533.80	7,785.70
	资产净额	-3,613.86	-2,896.10
	营业收入	5,250.78	4,657.30
	净利润	-729.45	-411.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因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华银（2025）中山流贷字（开发区）第043-0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称：主合同）而享有对债务人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下同）。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前述各项债权在本合同中合称为被担保债权。

6、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一（反担保人）：何国涛

4、丙方二（反担保人）：陈颖

5、丙方三（反担保人）：陈美妹

6、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间接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承担。

7、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5,9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5,9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十六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六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十七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约为8.76亿元，占2024年营业收入的7.06%。详细见下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十五批采购
(输变电项目第六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中标产品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等	13	68,307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组合电器	2	3,893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开关柜	3	3,243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开关柜	3	3,265
平高集团威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	组合电器	1	2,949
平高东芝(廊坊)避雷器有限公司	避雷器	1	1,203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开关柜	1	1,018
合计		24	83,87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十六批采购
(输变电项目第六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中标产品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电器	5	594
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组合电器	1	160
上海平高天灵开关有限公司	开关柜	1	98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开关柜	1	37
合计		8	88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十七批采购
(输变电项目第二次35-220千伏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中标产品	中标包数	中标金额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隔离开关	1	552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开关柜	2	2,242
合计		3	2,794

二、项目对公司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9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25,600,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同时，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22,2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2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

●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0,924,54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9.8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1%。

● 截至2025年12月29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5,736,40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9%。

2025年12月2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2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25,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29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28,724,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9%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12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122,200,000	否	否	2025/12/30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民生银行	11.23%	2.42%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12月29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5,736,40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9%。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股）	已质押冻结股份（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股）	未质押冻结股份（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33,830,980	233,830,980	50.89%	4.64%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54,324,549	650,924,549	59.81%	12.91%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319,696,820	319,696,820	95.33%	6.34%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51,127,860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19,136,405	1,315,736,405	57.43%	26.09%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612,749,56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75%，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到期融资余额1,671,571,980元；质押股份中的301,34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15%，占公司总股本的5.98%，到期融资余额735,76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12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自2024年5月至今，每月持续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